

「擬定土城都市計畫（部分工業區、住宅區為商業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）（土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5 筆土地）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

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土城市中華路 1 段、中央路街廓（原永豐餘紙廠）

參、主持人：張委員惠文

記錄：張秀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(單位)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基地中有三塊國有土地，二塊桃園農田水利會土地。本案是否為聯合開發？
- 二、請說明基地土壤污染情形，應有檢驗報告。
- 三、請補充基地地層剖面圖，含土壤結構、地下水位。
- 四、留設巷道是否結合既有巷道？
- 五、基礎資料分析請更新至民國 97 年。
- 六、垃圾分類方式請依最新規定分析。
- 七、是否承諾「一般事務所」不做「住宅」用途？
- 八、請說明基地與鄰近土地之整體規劃構想。
- 九、本案基地含有國有土地及桃園農田水利會土地，聯合開發是否取得其同意證明，聯合開發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，請補充。
- 十、報告書中應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。

臺北縣政府水利局：

- 一、P5-14 集合住宅單位污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為 0.225。
- 二、P5-15 確認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地下 3 樓，污水人孔開於地下 2 樓。
- 三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是否開放使用，另如有設置污水設備，污水應納入污水處理場。
- 四、P5-15 敘述應加強說明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布設完成時，本案污水應納入處理。
- 五、有關旨揭地號土地，經查未位於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內，惟申請基地

員福段24、29、152地號及中華段1375、1377地號等5筆水利用地，地目為水，請申請單位確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留該水利用地或排水路（溝）及水利功能，在未獲得本局同意廢溝、廢水、廢溜或水路改道之前，不得擅自變更使用。

- 六、本案基地鄰接中華段1374及1372地號水利用地，請申請單位提供平面圖上標示該排水路現況、水利地或地籍圖示，以利本局辦理退縮間距審查。
- 七、另請申請單位於開發、建築、使用、營運階段皆不得佔用、損壞、阻塞現有之區域排水系統設施（含天然水路）及相關水利用地，且不得增加原區域排水系統之排水量。

臺北縣政府文化局：

本案基地無古建物，無位屬歷史建築、古蹟保存區、古蹟保存區接鄰地、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。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
臺北縣政府環保局：

- 一、請補充地籍圖，並於各地號上標示使用分區。另員福段 152 地號土地為部分使用，亦請標示其位置。
- 二、本案土城市員福段 24、29 地號及中華段 137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局，另員福段 152 地號及中華段 137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桃園農田水利會，請檢附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表 4.1.1-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計畫規模請補充詳細之開發量體（含建築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樓高、戶數、使用用途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停車位數、棄土方量等）。
- 四、本案設有運動會館請說明其用途、內容及是否對外營業。
- 五、本案規劃之公園兼遊樂場用地位於基地南側，且無聯外通路，如何作為周邊居民所需之活動空間，請再檢討。
- 六、地下水監測資料鐵、硫酸鹽兩次差異甚大，且時間較久（96 年），請重新檢測。
- 七、本案拆除廠房產生之建築廢棄物達 7,847.06 公噸，請分析其成分。

捌、散會